

关于解决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还款的说明及承诺

鉴于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宝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或者“上市公司”）购买后者所持有的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峰”）71.633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为：上海美峰为中青宝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美峰 71.6334%的股权。2017 年 5 月 25 日，中青宝与前海宝德签署了《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青宝将持有的上海美峰 71.6334%股权转让给前海宝德，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前因上海美峰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未完成，导致前海宝德筹措资金步骤打乱，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前海宝德做出以下承诺：

一、关于解决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还款的说明及承诺

（一）支付情况说明：

1) 公司与前海宝德约定的付款进度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前海宝德签订《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款支付进度如下：

①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前海宝德）向转让方（中青宝）支付51%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27,500,000元；

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4.5%的转让款，即人民币61,250,000元；

③2018年6月30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转让款，即人民币61,250,000元。

2) 前海宝德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前海宝德实际付款情况如下：

2017年9月8日前海宝德向中青宝支付51%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27,500,000元；

因上海美峰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未达成，2017年12月28日前海宝德向中青宝实际支付2,500,000元；2018年3月8日前海宝德向中青宝实际支付20,000,000元。

（二）解决方案：

1) 增强还款能力措施：截止目前，前海宝德的实际控制人已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上海美峰的股权转让款；中青宝也在积极推进上海美峰工商变更登记进度，与李杰的诉讼仅影响中青宝与李杰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前海宝德支付剩余价款。

2) 后续还款计划：前海宝德承诺将继续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因上海美峰未完成工商变更而中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或终止股权转让交易；同时，前海宝德将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向法院提起股东确权之诉；在2018年7月31日之前向中青宝支付3000万元，10月31日之前向中青宝支付剩余的7000万元。

承诺方：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